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内容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3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1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刘人领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联系人：陈静满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9.8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5%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20.28%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3%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连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历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中信证券股份公司投行部经理、第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人领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主任、理财客户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珠峰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有色部经理、上海公司副总经理，英国金属矿产有限公司小有色、铁合金及矿产部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隆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晓东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科员，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财务部科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五矿金汇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五矿鑫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永波先生，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深圳市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深圳市帕拉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伟喜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历任福云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厦门天地安保险公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能资本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等职。现任中广核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庞继英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中国人民银行务法司副司长、金融稳定局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魏华林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197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班。历任武汉大学经济系讲师，保险系副教授、副系主任、主任，保险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保监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暨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政府文史研究馆馆员等职。现任武汉大学风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尹公辉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历任四川建材工业学院辅导员、学办主任，中农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刘国威先生，监事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五矿集团财务公司资金部科长、香港企荣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高级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金融业务中心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兼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等职务。现任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五矿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隆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佘斌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深圳鸿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经理、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中科证券托管组副组长、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蒋权人先生，监事，法律硕士。历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廖维坤先生，职工监事，理学学士。历任轻工业部南宁设计院电算站软件工程师，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电脑主管，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电脑工程师、市吉营业部营业部副总经理、稽核总部高级经理、经纪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王卫峰先生，职工监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吉林省国际信托公司财务人员，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主管，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负责人。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监。

张再新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学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财务委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交易主管。

3、公司高管人员

王连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刘人领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民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投资部总经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孙晓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高级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运行部调理、市场发展部高级经理、债券基金部执行经理，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成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副组长，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李学明先生，副总经理，哲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理财发展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信基金筹备组成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乔江晖女士，督察长，文学学士。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科长、副处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成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监雁书先生，理学硕士。历任桂林理工大学（原桂林工学院）理学院教师，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研究员、证券投资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筹备组基金投资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3年12月31日至今，任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15日至今，任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7月12日，任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1月2日至今，任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20日至今，任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刘人领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简历同上。

委员：

陈振宇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龙川先生，统计学博士。历任Susquehanna International Group（美国）量化投资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首席研究员、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陈一峰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助理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筹备组研究部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特定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总监。

占冠良先生，管理学硕士。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部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杨凯玮先生，台湾大学土木工程学、新竹交通大学管理学双硕士。历任台湾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台湾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合高级专员，台湾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交易员，台湾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台湾宏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长，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时间：1988 年7月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亿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63号

联系人：周小磊

联系电话：（010）6516956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154亿元。二十多年来，广发银行栉风沐雨，艰苦创业，以自己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见证了中国经济腾飞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每一个脚印。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16]232号文），广发银行主要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完成与CITIGROUP INC.（花旗集团）及IBM CREDIT LLC（IBM信贷）的股份转让交易。目前，中国人寿持有广发银行约67.29亿股，持股比例43.686%，为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总资产20475.92亿元、总负债19416.1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553.18亿元、按备前利润364.43亿元。据英国《银行家》杂志2016年全球银行排名，本行按一级资本列第86位。

2、主要人员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客户营销处、保险与期货业务处、增值与外包业务处、业务运行处、内控与综合管理处，部门全体人员均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基金从业资格，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均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

部门负责人蒋柯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从事托管工作十七年，托管经验丰富，曾担任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全球资产托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等职务，曾被中国证券业协会聘任为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组长。2015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资格，任广发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现主持部门工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来源于《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本投资组合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004,576.06	86.34
	其中：股票	41,004,576.06	86.3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324,388.80	13.32
8	其他资产	160,929.81	0.34
9	合计	47,489,894.6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587,697.36	62.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09,236.00	1.5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897,347.70	12.50
K	房地产业	3,795,740.00	8.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4,555.00	2.1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004,576.06	86.94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13	丽珠集团	40,034	2,660,259.30	5.64
2	002534	杭锅股份	216,000	2,337,120.00	4.96
3	000546	金圆股份	129,188	2,306,005.80	4.89
4	002444	巨星科技	154,302	2,133,996.66	4.52
5	601398	工商银行	320,400	1,986,480.00	4.21
6	300415	伊之密	113,800	1,967,602.00	4.17
7	601155	新城控股	65,800	1,927,940.00	4.09
8	601965	中国汽研	228,240	1,912,651.20	4.06
9	600048	保利地产	132,000	1,867,800.00	3.96
10	600487	亨通光电	45,800	1,851,236.00	3.92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本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本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本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53,829.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81.58
5	应收申购款	5,318.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0,929.8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12.31-2014.12.31	8.90%	0.11%	5.99%	0.02%	2.91%	0.09%
2015.01.01-2015.12.31	28.10%	1.72%	4.82%	0.01%	23.28%	1.71%
2016.01.01-2016.12.31	-16.99%	1.80%	4.51%	0.01%	-21.50%	1.79%
2017.01.01-2017.12.31	9.15%	0.82%	4.50%	0.01%	4.65%	0.81%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重要提示”部分进行了更新。

2、“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本基金基金经理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信息，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更。

3、更新“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4、“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销售机构的信息。

5、“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与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的内容。

6、“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更新“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8、更新“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部分的内容。

9、更新“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1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副总经理楚星群先生尚未按计划实施减持，并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2、楚星群先生当前持公司股份1,28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楚星群先生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因窗口期及停牌原因，未能实施减持计划，其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现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9 月 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副总经理楚星群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楚星群先生尚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现决定提前终止该计划。楚星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321,445 股，高管锁定股为964,335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因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且该减持计划未实施，未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过半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楚星群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2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钱包货币A	银河钱包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988	1509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省供销社于2017年10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715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7.66%）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

省供销社于2018年2月1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质押给山西证券作为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29日。本次质押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省供销社持有公司股份5,681.4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8%。上述补充质押完毕后，省供销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91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6.11%，占公司总股本的9.80%。

二、风险应对措施

省供销社本次质押系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省供销社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省供销社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8-013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通信”）的通知，国安通信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1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国安通信2016年10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92,678,22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9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本次股份质押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国安通信经营状况稳定正常，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通信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安通信共计持有公司591,369,9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2%；本次补充质押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3%。本次股份质押后，国安通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6,148,2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3.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7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